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7152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9日

商 标

# 全超

申 请 人 南通全超家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人民中路152号东方市场店面房36号

代理机构 陕西旺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灌装服务；独轮手推小车出租；婴儿车出租；搬运；商品包装；汽车运输；货物储存；储藏；包裹投递；货物递送